

签发：刘纯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准则

为促进先进新产品的生产和新技术的有效推广应用，并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等科技成果社会认可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参考国家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和原国家经贸委颁布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枣庄市机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机电学会）自主编制本工作准则。

第一条 新产品、新技术评价是指机电学会自主聘请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技术创新活动中新产品、新技术的主要性能、技术水平、试(投)产或在生产中试(使)用的可行性、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二条 本工作准则所称新产品、新技术是指在一定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的民用工业产品、技术。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产品。

新技术是指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新的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及新工艺装备等，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



枣庄市机电工程学会

境、提高产品质量以及节能降耗等某一方面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达到实用程度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技术。

第三条 本工作准则，适用于机电学会组织召开的新产品、新技术评价工作，对其它社会机构开展的类似工作不具备指导作用。

第四条 机电学会依据本工作准则开展的相应评价工作及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属于咨询性意见，机电学会不得依据评价结论（结果）向任何单位推荐支持其做出决策。

科技成果受评价前，以纳入国家和省、市以及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计划的，评价结论或相关信息表中应注明。

第五条 机电学会不得承担涉及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评价工作。

第六条 新产品、新技术评价工作要坚持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科学民主、专家与用户单位共同参与的原则，保证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合理性。

新产品、新技术评价工作，要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市场前景，保证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第七条 新产品、新技术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评价新产品、新技术的性能、采用标准、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条件；

（二）考核新产品试（投）产、新技术试（使）用是否符合生产、



制售的所需条件；

(三) 预测分析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评价结果客观条件要求：项目（产品或技术）科技成果评价结论应遵循客观事实的原则，不符合相应条件的，评价专家不得出具符合性结论。

第九条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单位申请评价，应当向机电学会提出书面申请。机电学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第十条 机电学会受理申请后，可以根据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所处的阶段、所属行业类别情况以及生产或推广应用要求，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评价：

(一) 会议评价：由机电学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或主要用户组成评价委员会，以评价会形式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结论。

(二) 合同验收：由机电学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及用户组成评价委员，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依据测试（检测）结果，并作出结论。

第十一条 通过评价的新技术、新产品，由机电学会印发固定格式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表》。

第十二条 机电学会发现并查实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有权宣布评价验收结论无效。

第十三条 机电学会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审查评价申请后, 在规定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 决定评价方式, 确定评价的组织形式及人员、确定评价时间和地点等基本信息;

(二) 审核评价委员会提交的评价报告。如有重大缺陷, 责成原评价委员会补充、修订评价内容或结论;

(三) 负责调处评价争议和对评价工作的申诉;

(四) 对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 发给咨询费;

(五) 将评价结果及文本(胶印版), 向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评价委员会应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技术专家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一) 具有该行业(或相关行业)的高级技术职称(职务)或技术经济专业类的高级职称(职务), 特殊情况下可聘请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业务骨干参加;

(二) 具有比较丰富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求实公正。

第十五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必须为单数。

评价委员会中, 副高级以上必须满足五分之四的份额。

直接参与本项产品或技术开发的人员不得参加评价委员会。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评价委员会, 特殊行业由于专业限制需要项目承担单位参加的, 其成员数不得超过评价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枣庄市机电工程学会

(一) 接受机电学会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 组织审议新产品、新技术的答辩及验证或试验；

(四) 提出评价报告。对结论持有异议的问题要在报告中注明，全体成员要在评价证书上签字。

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对评价结论要负责任，每个成员有权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第十七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委托人（单位或个人）在新产品、新技术评价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经委托（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该商业秘密；否则由当事人负全责。

第十八条 本工作准则由机电学会负责解释。

